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職業安全衛生及檢查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經指定填報職業災害統計之事業單位概況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科

\*聯絡電話：(04) 7532510

\*傳真：(04) 7242605

\*電子信箱：d681058@email.chcg.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1667&act\\_id=158](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1667&act_id=158)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填載職業災害情形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之事業單位(不含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經濟部礦務局、科學園區)，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期末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陳報事業單位數：指當年各月底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之事業單位家數之年平均值。

(二) 工作者數：指當年各月底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之年平均值。

(三) 總工作日數：指受僱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實際工作日數之總和。

(四) 總工時：指受僱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實際工作時數之總和。

(五) 失能傷害：指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者，其種類包括死亡、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者。

1. 死亡：因職業災害致死者。

2. 永久全失能：指除死亡之外的任何足使罹災者造成永久全失能，或在一次事故中損失下列各項之一，或失去其機能者：(1) 雙目；(2) 一隻眼睛及一隻手，

或手臂或腿或足；(3) 不同肢中之任何下列兩種：手、臂、足或腿。

3. 永久部分失能：指除死亡及永久全失能以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分完全失去，或失去其機能者。不論該受傷者之肢體或損傷身體機能之事先有無任何失能。

4. 暫時全失能：指罹災者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暫時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例假、休假、特別休假或事業單位停工日，但不含受傷及恢復工作當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六) 總損失工作日數：指每位受傷害者暫時（或永久）不能恢復工作日數之總和，包括中間所經過之日數（包括例假、休假、特別休假或事業單位停工日）及復工後因該災害導致之任何不能工作之整日數，但不含受傷及恢復工作當日。其計算方式為：死亡、永久全失能以 6,000 人日計，永久部份失能、暫時全失能以受傷後所損失人日數計列。

(七) 失能傷害頻率：每百萬工時之失能傷害次數，亦即(失能傷害次數\*106)/總工時。

(八) 失能傷害嚴重率：每百萬工時之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亦即(總損失工作日數\*106)/總工時。

\*統計單位：家、人、工作天、時、人次、人次/百萬工時、日及日/百萬工時。

\*統計分類標準：

按陳報事業單位數、工作者數、總工作日數及總工時、失能傷害次數、失能傷害頻率、總損失工作日數及失能傷害嚴重率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於次年7月底前編報。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於次年8月5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本表編製1式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